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开建字〔2019〕199号

关于加强我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前现场踏勘工作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,促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开展,根据《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和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决定自发文之日起,在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加强施工现场踏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施工现场的施工围挡设置、工地管理措施(含扬尘措施、洗车设施和硬底化、安全防护措施等)等符合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规定的施工条件。

二、施工现场要与办理施工许可提交的保证措施资料一

致。我局在受理建设单位施工许可业务时，将组织人员开展现场踏勘工作，核查施工现场与建设单位提交的保证措施资料是否一致，是否符合施工条件。对不具备施工条件的，踏勘人员现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，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且复查仍不具备施工条件的，我局在受理施工许可后4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监督登记意见，作出不予办理施工许可决定并进行退件处理。对存在违法开工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，责令停止施工，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动态扣分和诚信扣分，行为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立案查处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0月24日

抄送：市质量安全服务中心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0月24日印发